

股票代碼：3481

**INNOLUX**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

#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合併契約	8
二、專家意見	19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	2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36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2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2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與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二) 擬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四、散會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與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並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業規模及提高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與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寶光電）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美電子）三家公司擬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創光電）為存續公司，統寶光電及奇美電子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改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二、就本合併案，本公司擬重新與統寶光電及奇美電子三方簽訂合併契約(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第 18 頁)，以取代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與統寶光電簽訂之合併契約。另，本案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9 頁～第 22 頁)。

三、依所附合併契約內容，三方同意以 98 年 9 月 30 日經各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其他相關因素，暫定之換股比例為：

1. 統寶光電以每 8 股普通股，換發群創光電普通股 1 股，(換股比例約為 8：1)，即本公司預計發行 528,034,330 股予統寶光電股東。
2. 奇美電子以每 2.05 股普通股，換發群創光電普通股 1 股，即本公司預計發行 3,518,347,277 股普通股予奇美電子普通股股東。另，奇美電子以每 2.05 股特別股，換發群創光電特別股 1 股，即本公司預計發行 731,707,317 股特別股予奇美電子特別股股東。
3. 以上換股比例及發行新股股數，將依合併基準日，統寶光電及奇美電子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99 年 04 月 30 日。如未能於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由三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之。
-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及簽署與本案相關之文件，並與統寶光電及奇美電子董事會授權之人共同擬定合併計劃，並處理後續事宜。
- 六、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擬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前項議案並依據合併契約之約定，本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4,046,381,607 股及 731,707,317 股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新台幣 47,780,889,240 元。
- 二、前述發行新股股數中，預計發行普通股 528,034,330 股予統寶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3,518,347,277 股(其中包含 570,929,561 股為私募普通股)予奇美電子公司股東，發行 731,707,317 股特別股(全數為私募特別股)予奇美電子特別股股東，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以股票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
- 三、實際因合併而增發新股之股數，將依合併契約之約定辦理，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於合併契約所訂之調整事由範圍內，擬請三方股東會授權三方董事會另行協議調整之，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
- 四、本次合併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另，本次合併發行特別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合併消滅之奇美電子原已發行之特別股相同。
- 五、有關本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前各項議案及因應實際需要，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請參閱第 23 頁～第 25 頁)。

二、本案營業項目之變更，如經主管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示修正  
，本案將隨同修正。

決議：



##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下同）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學路 160 號；以及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2 號；以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台南縣新市鄉奇業路 1 號。茲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並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三方協議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吸收合併（下稱「本合併案」）。三方並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合併方式

三方協議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甲方為存續公司，乙、丙方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生效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改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改為「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 第二條：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45,000,000,000 元整，分為 4,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32,431,221,700 元整，分為 3,243,122,17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41,671,711,940 元整，分為 4,167,171,19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乙方於 93 年 08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分別發行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各為 83,986,000 單位、7,915,000 單位、4,099,000 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1.4 元（原訂價 12 元，因 94 年 04 月增資後股權稀釋而調整）。前述認股權憑證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22,000 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 95 年 12 月 0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於 94 年 12 月 0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分別發行第一期、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各為 21,960,000 單位、3,890,000 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1.4 元（原訂價 12 元，因 94 年 04 月增資後股權稀釋為調整）。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35,000 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 9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3 月 31 日。

乙方於 96 年 12 月 0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124,794,000 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8 元。前述認股權憑證亦均未經員工執行，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認股權憑證共計 959,000 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 98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於 98 年 09 月 0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198,554,000 單

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4.9元。前述認股權憑證均未經員工執行，其可執行期間為100年09月30日至103年09月29日。

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92,000,000,000元整，分為9,2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87,126,119,170元整，分為普通股7,212,611,917股（含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1,170,405,600股），特別股1,5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丙方於95年07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28,0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26.93元（原訂價34.35元，因95年、96年及97年盈餘轉增資後股權稀釋調整之）。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23,436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97年07月19日至101年07月18日。

丙方於96年07月02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47,0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32.94元（原訂價38.90元，因96年及97年盈餘轉增資後股權稀釋調整之）。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42,072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98年07月02日至102年07月01日。

丙方於96年12月2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5,000單位，其每單位均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39.33元（原訂價43.95元，因97年盈餘轉增資後股權稀釋調整之）。截至簽訂日止，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4,620單位，其可執行期間為98年12月27日至102年12月26日。

### 第 三 條：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之新股

除任一方持有他方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三方同意以98年09月30日經各自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公司展望、98年度之盈餘分配、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等因素，甲、乙方暫定換股比例為乙方普通股8股換發甲方普通股1股，由乙方以98年09月30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共計4,224,274,639股為計算基礎換發甲方普通股共計528,034,330股；甲、丙方暫定換股比例為丙方普通股2.05股換發甲方普通股1股，由丙方普通股共計7,212,611,917股將換發甲方普通股共計3,518,347,277股；惟換股比例會依三方實際執行換股時，乙、丙方已發行股數變動之比例調整。另甲方及丙方關於特別股之暫定換股比例為甲方新發行之乙種特別股1股換發丙方乙種特別股2.05股，由丙方乙種特別股共計1,500,000,000股換發甲方新發行之乙種特別股731,707,317股，該特別股原始發行價格及甲方未來收回價格均為15,000,000,000元。甲方特別股之條件與丙方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相同。

前述甲、乙方換股比例不含乙方預定辦理之減資作業。乙方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為 20,219,113,890 元整，分為 2,021,911,389 股。前項約定之甲、乙方換股比例應於乙方減資後相應調整，預計為乙方普通股約為 3.82912866 股換發甲方普通股 1 股(即乙方減資後股份 2,021,911,389 股 ÷ 預計換發甲方普通股 528,034,330 股 = 乙方減資後本案換股比例(取至小數點之後第八位))。

甲方為執行對乙方之換股約定預計發行普通股之股數為 528,034,33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 5,280,343,300 元整；甲方為執行對丙方之換股約定預計發行普通股之股數為 3,518,347,277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 35,183,472,770 元整。甲方所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其已發行之原有已上市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就丙方所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因合併所換發之甲方普通股，甲方同意於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下，儘速使該普通股上市交易。

前項所換發甲方之股份，不滿 1 股之畸零股部份，由甲方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甲方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 第 四 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本合併案如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結合之許可、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上市之核准意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而有調整第三條換股比例之必要時，由甲方與相關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之。

任一方於合併基準日前如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或有其他事項(如，重大訴訟或行政調查)發生而與雙方當初評價產生重大差異時，由甲方與相關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 第 五 條：合併基準日

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99 年 04 月 30 日。如未能於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結合之許可、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上市之核准意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由三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之。

#### 第 六 條：禁止之行為

除甲、乙方及/或甲、丙方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乙、丙方及/或其子公司(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定義之關係企業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方得為下列行為：

- (一) 與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對乙、丙方及/或其子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重大承諾，例如，(1) 策略聯盟、委託經營、合資經營或進行投資等，(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或(4)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 (二) 進行重大組織調整，大幅增加員工、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福利

或報酬；惟例行員工之正常年度調薪作業則不在此限。

- (三) 修改章程；但因進行本合併案必要範圍內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 (四) 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五) 對進行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進行和解（含仲裁）或簽定和解契約。
- (六)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授權、轉讓、設定任何擔保、兜售、處分、變賣或類似行為，或為簽訂該類合約之目的而進行之相關行為。
- (七) 除依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執行員工認股事宜外，乙、丙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影響乙、丙方實際發行股份總數及/或造成股權稀釋之行為。
- (八) 進行減資（惟乙方為本合併案進行者除外）、增資、清算、解散、重整或分割。

第 七 條：合併進度及時程

三方同意於 99 年 01 月 06 日當日或之前召開股東會決議本合併案。

三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合併進度；如任一方無法於 99 年 01 月 06 日當日或之前召開股東會，應由三方董事會協商之。

第 八 條：乙方聲明與保證

乙方向甲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為止，下列事項為真實與正確：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其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
- (二) 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其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所載。
- (三)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訂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 (四)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五)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其所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六)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簽訂日前已向甲方揭露者外，無其他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清算、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七) 資產與負債：乙方截至 98 年 09 月 30 日之資產及負債情形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

- (八) 或有負債：除 98 年 09 月 30 日財務報告已揭露予甲方者之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九) 契約及承諾：至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書面提供或口頭告知甲方，內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十) 勞資糾紛：除已揭露予甲方者外，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十一) 環保事件：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除已向甲方揭露之事件外，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不利變更或影響。
- (十二) 其他事項：乙方至今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十三) 於甲方進行實質查核工作中，對甲方人員之口頭陳述與提供之書面資料均無故意隱匿之情形。
- (十四) 所提供之專利資料（含乙方及其子公司名義所有之專利權，包括已登記及所有尚在申請中者）均係基於政府官方之記載實際提供，並無故意隱匿之情形；乙方及其子公司確為該等專利權之合法所有權人。該等專利權上並無任何抵押、質權等擔保物權之情況。除於實質查核過程中已揭露甲方者或其他既有授權契約外，乙方就其專利權並無讓與、授權或其他處分行為。
- (十五) 依據乙方及其子公司合理努力所知，目前並未有第三人於政府專利主管機關及/或法院向乙方主張其質疑乙方及其子公司專利權之有效性及/或可實施性；除於實質查核過程中已揭露甲方者外，目前亦未有第三人主張乙方及其子公司有侵害其專利權之情形，且對於乙方之業務、財務等有重大影響者。

第 八條之一：丙方聲明與保證

丙方向甲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為止，下列事項為真實與正確：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其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
- (二) 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其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所載。
- (三)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訂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 (四)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或(4)

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五)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其所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六) 訴訟及非訟事件：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清算、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七) 資產與負債：丙方截至 98 年 09 月 30 日之資產及負債情形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
- (八) 或有負債：除 98 年 09 月 30 日財務報告已揭露予甲方者之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九) 契約及承諾：至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書面提供或口頭告知甲方，內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十) 勞資糾紛：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十一) 環保事件：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不利變更或影響。
- (十二) 其他事項：丙方至今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十三) 丙方及其子公司名義所有之專利權，包括已登記及所有尚在申請中者，並無任何抵押、質權等擔保物權之情況。
- (十四) 依據丙方及其子公司合理努力所知，目前並未有第三人於政府專利主管機關及/或法院向丙方主張其質疑丙方及其子公司專利權之有效性及/或可實施性；目前亦未有第三人主張丙方及其子公司有侵害其專利權之情形，且對於丙方之業務、財務等有重大影響者。

#### 第 九 條：甲方聲明與保證

甲方向乙、丙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為止，下列事項為真實與正確：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其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
- (二) 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其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所載。
- (三)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訂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 (四) 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五) 訴訟及非訟事件：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清算、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六) 勞資糾紛：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第十條：合併前乙、丙方應履行之義務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乙、丙方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依據乙、丙方與第三人之約定，若就本合併案應取得第三人之同意者，乙、丙方應就各該約定之規定通知第三人本合併案並取得第三人對本合併案之同意。
- (二) 發生本契約規定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甲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 (三) 乙方發生與本契約第八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或丙方發生與本契約第八條之一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均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提供必要資料。
- (四) 乙、丙方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包括任何有形與無形資產），均應予以適當方法為一切必要之維護、管理、改良及維持其原有價值與功用；且絕無因重大過失或故意來破壞、毀損、滅失等足使財產價值減損之情事發生。
- (五) 乙、丙方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彙整與保持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
- (六) 乙、丙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等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通常合理之營運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
- (七) 乙、丙方於本契約簽訂前已取得之執照、核准、許可等，應繼續維護管理，使其適於合併後繼續使用。
- (八) 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丙方不得拋棄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權利。
- (九) 為使甲方得於合併基準日後繼續乙、丙方業務之經營管理：
  1. 乙、丙方同意本諸誠信協助甲方了解乙、丙方經營情形，並提供必要資料。惟甲、乙方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之日止，由乙方就附件一所載範圍內資料予以提供。
  2.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甲、乙方及甲、丙方間應各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業務整合事宜。



(十) 甲方按第十二條規定對乙、丙方之子公司重新改派董事與監察人時，乙、丙方應向甲方提出其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辭任書。

第十一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異議股東之處理

任一方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立即向其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且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限，以供各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若有任一方債權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由該方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任一方股東如對本合併案有異議時，由該方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席次；乙、丙方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合併後存續公司章程，依甲方原訂之章程，並配合本合併案修訂之。

除三方董事會另行同意外，存續公司應設 5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

乙、丙方之子公司當中由乙、丙方指派之董事、監察人，由甲方依法改派之。

第十三條：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自合併基準日起，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丙方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均由甲方概括承受。自合併基準日起，乙、丙方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均由甲方概括承受之。

自合併基準日起，甲方承受乙、丙方與其員工既存之聘雇關係，乙、丙方員工並即成為甲方員工，依相關法令與甲方規章享有同等權益與負擔相同義務與責任；甲方並同意承認乙、丙方員工在合併基準日前的年資。前揭關於乙、丙方員工之通知、留用等相關事宜，悉依企業併購法、勞動基準法以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第十四條：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

乙方於 93 年、94 年、96 年、98 年期間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合併基準日後，應改以甲方之股份為執行標的之認股權憑證予乙方員工，其執行價格及數量應依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本契約之換股比例調整之。調整後之認股權憑證認購價及數量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 調整後認股權憑證認購數量 = [本契約簽訂日乙方原認股權憑證單位數 × (1 - 乙方減資比例)] ÷ [乙方減資後本案換股比例]

(二) 調整後認股權憑證認購價 = [本契約簽訂日乙方原認股權憑證約定認購價 ÷ (1 - 乙方減資比例)] × [乙方減資後本案換股比例]

(三) 前述公式中乙方減資比例 = (98 年 09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98 年 09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為留用優秀人才，雙方同意，於合併基準日後，乙方原 98 年發行之認股憑證改以甲方之股份為執行標的之認股權憑證，其中半數 (50%) 自乙方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得由乙方員工執行認購；另外半數 (50%) 則於乙方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後，得由乙方員工執行認購。

乙方應於合併基準日前，就取得原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之認股權憑證之

員工，重新修訂認股權憑證契約之權利義務約定，以符合前述之執行價格及數量之調整。

第十四條之一：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

丙方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合併基準日後，應改以甲方之股份為執行標的之認股權憑證予丙方員工，其執行價格及數量應依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本契約之換股比例調整之。調整後之認股權憑證認購價及數量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 調整後認股權憑證認購數量= [本契約簽訂日丙方原認股權憑證單位數] ÷ [丙方換股比例]

(二) 調整後認股權憑證認購價= [本契約簽訂日丙方原認股權憑證約定認購價] × [丙方換股比例]

丙方應於合併基準日前，就取得原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之認股權憑證之員工，重新修訂認股權憑證契約之權利義務約定，以符合前述之執行價格及數量之調整。

第十五條：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因簽訂或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概由三方各自負擔。

第十六條：本契約之生效及本合併案完成先決條件

本契約於三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本合併案之完成，以（一）三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二）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結合之許可、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上市之核准意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為先決條件。

三方董事會應儘速召開股東會，以決議本合併案。本契約經三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由其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為本合併案進行必要之準備。

乙、丙任一方之股東會若未決議通過本契約及本合併案，不影響甲方與他方間合併案之進行。

第十七條：契約之解除

本契約在合併基準日前，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予以解除：

(一) 三方以書面合意解除。

(二) 三方股東會均未通過本合併案。

(三) 如有重大違約情事發生，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改善而仍未於六十日內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解除本契約，甲、乙雙方並特別約定，違約之一方應賠償未違約方美金八仟萬元。惟乙方就丙方違約情事及丙方就乙方違約情事不得主張本條款之解除。

(四) 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強制要求修訂本契約之內容，然三方盡其商業上最大努力仍無法配合修訂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丙方解除本契約。

(五) 發生第十八條第九項所載事件本身及其結果，造成任一方無法履行本契約達九十日，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丙方解除本契約。

本契約經解除後，三方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合併案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後五日內返還或銷毀他方依本契約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返還或銷毀之一方應由具有代表權限之人出具切結書，保證已完全履行本項所訂之返還或銷毀義務。

#### 第 十八 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三方之董事會共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
- (三) 三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契約之修改，須經三方以書面為之方屬有效。
- (五) 三方就本合併案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之任何協議、約定或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包括甲、乙方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所簽訂之合併契約亦為本契約所取代。
- (六)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七)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及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 (八) 任何一方之承受人或繼受人應受本契約之拘束。
- (九) 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火災、水災、風災、地震、颱風、瘟疫、海嘯、戰爭等，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不可抗力事由發生時，受影響之一方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他方，並在不可抗力情事停止後，儘快繼續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 (十) 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三方同意對任何在合併基準日前，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具有機密性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縱本契約嗣後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時，仍應繼續有效。
- (十一) 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若干份備用。

#### 第 十九 條：參與合併家數增加

本合併案未完成之前，經三方同意後，若有其他公司欲參與合併者，已進行完成之各項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段行建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學路 160 號

段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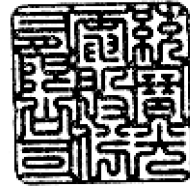


乙 方：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瑞聰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2 號

陳瑞聰



丙 方：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錦祥

地 址：台南縣新市鄉奇業路 1 號

廖錦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一

乙方資料提供範圍

1. 乙方現有員工之背景資料。
2. 雙方可進行員工面談。
3. 為進行公司內部程序、工作流程、業務經營模式等未來接軌而進行協商之工作小組之會議及資訊交換。
4. 整合準備事宜。
5. 其他應由雙方個案決定之事宜。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創光電」）於民國92年1月14日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設立，於民國96年3月1日與建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群創光電為存續公司。群創光電主要經營項目為TFT-LCD面板、LCD模組與LCD液晶監視器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美電子」）設立於民國87年8月6日，主要業務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及彩色濾光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寶光電」）設立於民國88年12月24日，主要業務為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超扭轉向列液晶薄膜電晶體液晶(STN/TFT-LCD)面板銷售。統寶光電於民國95年6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之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取得其行動顯示系統事業部，其主要業務為STN/TFT-LCD中小尺寸面板之製造、研究及銷售。

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擴增經營規模及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經群創光電與奇美電子雙方協議合併，合併後，將以群創光電為存續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為消滅公司。雙方目前議定以1股群創光電普通股換發2.05股奇美電子普通股；經群創光電與統寶光電雙方協議合併，合併後，將以群創光電為存續公司，統寶光電為消滅公司。雙方目前議定以1股群創光電普通股換發8股統寶光電普通股。本人曾於民國98年10月5日及民國98年11月13日，分別就前述二併購案之換股比例，就當時之市況，出具換股比例係屬合理之意見書。今再受上述公司委任，就目前之市況，評估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如后：

**一、合併雙方公司之財務資料**

**1. 群創光電與奇美電子合併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前三季	
	群創光電	奇美電子	群創光電	奇美電子	群創光電	奇美電子
營業收入	155,972,394	299,898,493	159,277,011	310,137,440	117,137,082	201,515,131
稅後純益	16,146,840	36,171,411	4,850,950	(6,037,580)	(2,967,655)	(23,200,901)
資產總額	137,784,594	475,095,167	151,703,279	531,726,064	174,046,056	474,029,292
負債總額	42,482,255	254,447,142	55,278,949	330,644,651	79,894,352	295,159,862
股東權益	95,302,339	205,648,025	96,424,330	186,081,413	94,151,704	163,869,430
實收股本	27,510,261	67,872,399	31,237,126	73,063,999	32,445,962	72,126,119
每股盈餘(元)(註1)	5.61	4.89	1.53	(0.90)	(0.92)	(3.28)
每股淨值(元)(註2)	34.64	30.30	30.87	25.47	29.02	22.72

資料來源：參與合併公司民國96年度、97年度及98年前三季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係依據民國96、97年度及98年前三季加權平均股數加計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計算

註2：每股淨值係依據民國96、97年底及98年9月底實收普通股股本（含待分配股票股利及預收股本）計算

## 2. 群創光電與統寶光電合併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前三季	
	群創光電	統寶光電	群創光電	統寶光電	群創光電	統寶光電
營業收入	155,972,394	35,321,652	159,277,011	29,409,355	117,137,082	17,741,860
稅後純益	16,146,840	(5,525,524)	4,850,950	(2,574,924)	(2,967,655)	(2,119,812)
資產總額	137,784,594	49,232,205	151,703,279	44,951,693	174,046,056	38,783,041
負債總額	42,482,255	24,659,968	55,278,949	22,884,597	79,894,352	18,880,628
股東權益	95,302,339	24,572,237	96,424,330	22,067,096	94,151,704	19,902,413
實收股本	27,510,261	42,242,746	31,237,126	42,242,746	32,445,962	42,242,746
每股盈餘(元)(註1)	5.61	(1.31)	1.53	(0.61)	(0.92)	(0.50)
每股淨值(元)(註2)	34.64	5.82	30.87	5.22	29.02	4.71

資料來源：參與合併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依據民國 96、97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加權平均股數加計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計算。

註 2：每股淨值係依據民國 96、97 年底及 98 年 9 月底實收股本(含待分配股票股利及預收股本)計算。

## 二、評價方法

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諸如淨資產法（又稱成本法，主要係重新評估各項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其公司價值）及市場比較法（以類似公司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取得可供參考的企業價值區間）等。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實務上，考量執行評價的效率與可行性，一般換股比例多由參與合併公司協議採用互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產生換股比例區間，再考量其它關鍵因素，共同決定實際換股比例。

本合併案中，群創光電及奇美電子均為上市公司，統寶光電為興櫃公司，在證券市場有活絡之市價足以表彰其公司之每股價值，故可以市價比為評價方法。同時淨值比法也列入比較及考量。另並參酌 TFT-LCD 面板同業，採樣包括上市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光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映管」）及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等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以設算其應有之價值。本益比法則因群創光電、奇美電子與統寶光電民國 98 年前三季均為虧損，不列入比較。

綜上所述，有關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計算，參與合併公司同意以公開市價、淨值比、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等為主要評價基礎，另參酌參與合併公司經營狀況、研發技術能力、市場地位、產銷能力、未來發展性及其他等關鍵因素後，據以決定換股比例。茲就其換股比例之評價方法說明如后：

## (一) 市價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群創光電	奇美電子	統寶光電
98 年 11 月 11 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44.85	16.88	5.19
換股比例參考值	1	2.66	8.6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群創光電	奇美電子	統寶光電
98年9月30日每股淨值(A)		29.02	22.72	4.71
同業股價淨值比(B) (註2)		-	0.79	0.79
設算公司市價(C)=(A)×(B)		44.85(註1)	17.95	3.72
換股比例參考值		1	2.50	12.06

資料來源：參與合併公司民國98年前三季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群創光電民國98年11月11日(含)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同業股價淨值比係採產品與參與合併公司相近之友達光電、中華映管及瀚宇彩晶之股價淨值比平均值，股價淨值比=(98年11月11日(含)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98年9月30日每股淨值。

(三) 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群創光電	奇美電子	統寶光電
98年9月30日每股淨值		29.02	22.72	4.71
換股比例參考值		1	1.28	6.16

資料來源：參與合併公司民國98年前三季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換股比例議定

依前述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為群創光電普通股每1股換發奇美電子普通股1.28~2.66股；群創光電每1股普通股換發統寶光電普通股6.16~12.06股，經綜合考量參與合併公司之經營狀況、研發技術、關鍵技術層次、產銷能力、未來獲利能力與其他等關鍵因素後，議定以每1股群創光電普通股換發2.05股奇美電子普通股；以每1股群創光電普通股換發8股統寶光電普通股之比例合併。另，奇美電子原發行之特別股，因未有表決權屬負債性質，亦隨同移轉至存續公司，故其換股比例亦與普通股相同。即以每2.05股奇美電子特別股換發1股群創光電特別股，而群創光電之特別股條件與原奇美電子特別股條件相同。

1. 群創光電與奇美電子合併案

項目	市價 比法	股價淨值 比法	淨值 比法	其他關鍵因素	雙方共同 議定
群創光電	1 (2.66)	1 (2.50)	1 (1.28)	1. 經營狀況 2. 研發技術 3. 關鍵技術層次 4. 產銷能力 5. 未來獲利能力 6. 其他	1 (2.05)
奇美電子	0.3764 (1)	0.4002 (1)	0.7829 (1)		0.4878 (1)

## 2. 群創光電與統寶光電合併案

項 目	市價 比法	股價淨值比 法	淨值 比法	其他關鍵因素	雙方共同議 定
群創光電	1 (8.64)	1 (12.06)	1 (6.16)	1. 經營狀況 2. 研發技術 3. 關鍵技術層次	1 (8)
統寶光電	0.1157 (1)	0.0829 (1)	0.1623 (1)	4. 產銷能力 5. 未來獲利能力 6. 其他	0.1250 (1)

### 四、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本合併案有關群創光電與奇美電子及群創光電與統寶光電換股比例之設算，係依據實務上通常採用之市價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比法等評價模式，經綜合考量參與合併公司之經營狀況、研發技術、關鍵技術層次、產銷能力、未來獲利能力與其他等非量化之價值後，共同議定以每1股群創光電普通股換發2.05股奇美電子普通股；以每1股群創光電普通股換發8股統寶光電普通股之比例合併，其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另，以每2.05股奇美電子特別股換發1股群創光電特別股，亦屬合理。

評估人：黃國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配合公司合併修正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八、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六至九項限園區外經營)</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p> <p>1. TFT-LCD 面板</p> <p>2. LCD 模組</p> <p>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p> <p>4. OLED 面板及模組</p> <p>5. Touch Panel</p> <p>6. LED 背光源</p> <p>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p> <p>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p> <p>9. STN LCD 面板及模組(限園區外經營)</p> <p>10. LCD Monitor 液晶監視器(限園區外經營)</p> <p>11. LCD TV 液晶電視(限園區外經營)</p> <p>12.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九、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一、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九至十二項限園區外經營)</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TFT-LCD 面板</p> <p>2. LCD 模組</p> <p>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p> <p>4. OLED 面板及模組</p> <p>5. Touch Panel</p> <p>6. LED 背光源</p> <p>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p> <p>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p> <p>9. 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p> <p>10. 行動電話顯示模組</p> <p>11. 彩色濾光片 (Color Filter)</p> <p>12. 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p> <p>13. 非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p> <p>1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p>	配合公司合併修正；惟實際內容依主管機關核准者為依據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其中貳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業務。】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壹仟零伍拾億元</u> ，分為 <u>壹佰零伍億股</u> (其中貳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u>得發行特別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新增資本總額
第四條之四		本公司為因應 99 年合併案而發行之乙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二、本公司發放之乙種特別股股息為（民國 99 年之合併基準日至 100 年 6 月 5 日期間之年利率為 3.75%；民國 100 年 6 月 6 日至 103 年 6 月 5 日期間之年利率為 4.75%；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起年利率為 6%）依原始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會計年度)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依上述定率發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特別股收回時，本公司應於收回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尚未分派或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四、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	配合公司合併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之優先認股權。</p> <p>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p> <p>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p> <p>九、除上開發行條件外，本特別股於合併基準日前以原發行條件計算之累積未發放股息結算至合併基準日前一日止，於有盈餘之年度一次給付之，如盈餘不足給付者，於次有盈餘之年度補足。</p>	
第廿六條	略。	照原條文增列「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訂日期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八、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第六至九項限園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 TFT-LCD 面板
2. LCD 模組
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
4. OLED 面板及模組
5. Touch Panel
6. LED 背光源
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
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
9. STN LCD 面板及模組(限園區外經營)
10. LCD Monitor 液晶監視器(限園區外經營)
11. LCD TV 液晶電視(限園區外經營)
12.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其中貳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股息訂為年利率 3.8%，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除上開特別股股息外，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其他盈餘分派。

-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四、本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五、本特別股股東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息。
- 六、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八、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本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 九、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第 四 條 之 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 四 條 之 三：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決算。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的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20萬。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特別股息
- 五、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第 廿二 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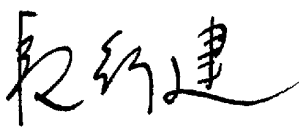
第 廿四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五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七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附錄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78,021,124	268,877,990	8.26%
監察人	7,802,112	24,034,029	0.74%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段行建	18,160,649	0.56%
董事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文	96,828,863	2.97%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庭禎	153,888,478	4.73%
獨立董事	劉英達	-	-
獨立董事	徐國宏	-	-
監察人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敏枝	24,034,029	0.74%
監察人	曾耀樟	-	-
監察人	周志誠	-	-